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9-01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 2、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
-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下，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